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00002021000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项 目 代 码	2020-532928-48-01-011975
	建设单位名称	昌宁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依据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20〕19号）
	项目拟选位置	大理白族自治州永平县，保山市昌宁县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规模585.87顷； 新增用地规模应控制在575.13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464.64公顷（耕地135.45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75.82公顷）；建设用地27.26公顷；未利用地83.23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主线全长94.4745千米，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批准后，要按照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